

台灣人權促進會函詢有關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內容疑義乙案

發文機關：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6.03.31. 法律決字第10600543880號

發文日期：民國106年3月31日

主旨：貴會函詢有關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內容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2017年 3月20日台秘字第 20170320001號函。

二、所詢疑義，本部說明如下：

(一) 疑義(一)：按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第12條第2項規定：「前項政府資訊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者，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於10日內表示意見。但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已表示同意公開或提供者，不在此限。」是以，該受通知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係就該次申請之個案表示意見，得為同意或不同意或其他意見之表達。又該項規定係基於利益衡量原則，爰給予該受通知者表示意見之機會，惟受通知者並不得要求政府機關僅得將受申請之資訊提供給特定之申請人，縱受通知者為此要求，然政府機關並不當然受該意見所拘束，仍應本於職權依法判斷。

(二) 疑義(二)：次按政資法之立法目的，係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爰政資法並未規範申請人取得政府資訊後之使用方式，亦未限制申請人不得將其所取得之資訊揭露給任何第三人，惟申請人使用取得之政府資訊時，仍應注意不得違反其他法律之規定(例如個人資料保護法等)。

正本：台灣人權促進會

副本：本部資訊處(第1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份)